

# 盐池县民政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县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继续完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深入推动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以平台建设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为抓手，以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为向导，以增强民政部门公信力、执行力、亲和力为目标，持续推动政务公开公众迈上新台阶。

**(一) 主动公开。**2020 年，经过审查的非涉密文件 32 条，均在盐池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布，及时更新政策法规规章 4 条。截至目前，共救助城市贫困群众 24246 人次，发放保障金 1472.5 万元；救助农村贫困群众 91285 人次，发放保障金 3724.59 万元；救助临时困难人员 2131 人，发放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357.43 万元；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107.21 万元；发放老年人护理补贴 84.16 万元；发放孤儿津贴 101.11 万元。除孤儿津贴外，已全部在在盐池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。根据民间组织管理规定，我局对全县 316 家各类社区团体，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开展了年检。年检合格社会团体 155 家，民办非

企业 22 家；连续三年未参加年检且无法取得联系予以撤销登记社会组织 24 家。年检结果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示，并对撤销登记的社会组织在电视台及宁夏法制报公示、收回登记证书、印章。

**(二)依申请公开。**2020 年没有办理公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，应公开而不予公开的情况。我局分别在局党组会议和全体干部职工理论学习会上传达学习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内容，全面领会其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，努力在学懂弄通上下功夫，在指导实践上做文章，在狠抓落实上出成效。制定了《盐池县民政局政务公开制度》并编制成册。要求全体干部职工熟悉并掌握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，将学习内容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。

**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**2020 年所公开发布的政务信息内容、数据均准确无误，未出现因政务信息未公开或者公开不当而被群众投诉的情况。

**(四)平台建设。**积极开展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邀请部分基层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政务公开监督员及群众代表等 30 人，观摩了县民政局各下属单位及各股室工作运行情况，了解民政工作的职能范围和民政救助政策，进一步宣传了民政工作。在局办公室及政务中心民政窗口设立依申请公开受理点、设立政务公开专栏，制作我局职能范围内相关法律法规、惠民政策宣传册，免费向群众发放并普及相关内容。

**(五)监督保障。**及时调整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。成立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有关股室

负责人参加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充分发挥作用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制度落实，督促做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范围和程序，督促做好材料交送、公开信息秘密审查、更新发布等工作并安排专人具体负责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6	+1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 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4	+1	0
行政强制	2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
政府集中采购

0

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机构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
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## (一) 主要问题

**1.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加强。**我局部分股室主动公开的数量少、范围窄、程度浅，导致实际公开中随意性、盲目性并存。

**2.政务公开能力有待提升。**虽然我局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了多次学习和宣讲，但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方面的知识依然学不深、学不透，没有将政务公开与民政工作紧密联系在一起。

##### (二) 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做到积极稳妥、讲究时效、重视服务、信息真实、办理公正，规范政务公开行为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质量，继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。一是完善

政务公开体制机制建设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，全面提升我局干部职工政务信息公开能力；二是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主动适应社会建设和民政民生社会关注度高的形式需求，结合我县民政工作实际，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范围，提高公开质量，丰富公开内容；三是规范和完善依申请公开流程，加强依申请公开对依法行政的牵引作用，切实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